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及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條件**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授出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批准。

##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將能更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及更改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股份買賣及交易的安排(包括股份開始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中文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造成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使用新中文名稱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以供買賣、結算、註冊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附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任何股東如欲以彼等現有股票更換附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的股票，彼等可就每張股票繳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較高金額)以作更換。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一經生效後，股票將以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發行。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上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 指 | 建議本公司將其中文名稱由「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陳暉先生、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